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設置 朱敬文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準則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2.07

第一條 「朱敬文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為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系友朱恩培創捐，並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本獎學金設立目的，在於體現企業社會責任，為獎勵本系在學品德良好且弱勢暨優秀學生，鼓勵學生奮發向上，特捐贈而設置。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凡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大一在學學生及前一年度已獲獎之學生，品德良好暨家境清寒者(家境清寒或遭逢家庭變故)得提出申請。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每名獎學金上下學期各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共參萬元整；獎助名額依捐款人當年度捐贈金額調配之。

第五條 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文件

一、第一學年，大一新生皆可提出申請。

公告截止日前檢附申請書、自傳(依本系所規定之格式)、清寒證明文件(或說明家庭變故、或說明需為打工作為家庭支持等自述)及本系專兼任教師或導師之推薦書(需具體載明申請資格)，向本系提出申請。

二、第二學年起(原受獎學生經審查符合資格者，為第一優先)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 65 分(含)以上(進行國外交換學生或修讀雙聯學位者，不受此限)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公告截止日前檢附申請書、成績單、自傳(依本系所規定之格式)、清寒證明文件(或說明家庭變故、或說明需為打工作為家庭支持等自述)，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六條 核發程序

一、本系收受獎助學金申請案後，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決定。

二、受獎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轉學、離校，應予註銷受獎資格，所餘獎學金不予發放。

第七條 申請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可隨時修訂並另行透過企業管理學系公告。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